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：一聲請迴避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5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陳文爵

法 官 陳僑舫

法 官 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